



# 长垣县起重装备制造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CPARK 3—2018

---

## 起重机械出口包装要求

2018 - 10 - 10 发布

2019 - 01 - 10 实施

---

长垣县起重装备制造行业协会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长垣县起重装备制造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纽科伦（新乡）起重机有限公司、河南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、国家桥架类及轻小型起重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北京起重运输设计研究院河南分院、河南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垣分院、河南省起重设备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河南卫华机械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卫华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垣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、长垣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龙宏欣、崔鹏、李静宇、董凯、金庆好、王允、王心君、冯梦想、李兴华、杨孟虎、王京伟、韩毫月、宁欣欣、施晓玲、吴西辉、刘新生、薛建敏、王旭、王国防、王光明、王洪波、王胜豪、杨文明、李凌敏、杨海杰。



# 起重机械出口包装要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起重机械产品出口包装（以下简称“包装”）的包装类别、包装材料、包装要求、试验与检测、包装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起重机械产品出口包装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4879-2016 防锈包装
- GB/T 5398 大型运输包装件试验方法
- 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- GB/T 7284-2016 框架木箱
- GB/T 9846-2015 普通胶合板
- GB/T 12464-2016 普通木箱
- GB/T 18925-2016 滑木箱
- GB/T 18926-2008 包装容器 木构件
- GB/T 19142-2008 出口商品包装通则
- JB/T 5000.13-2007 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13部分：包装

## 3 包装分类

3.1 木箱包装：用衬有防水材料的木板箱包装，箱内放入相应的干燥剂。木箱分为普通木箱、滑木箱、框架木箱。

适宜物品：电器元件、驱动装置、小车、葫芦成品及配件等。

3.2 捆扎包装：用彩条布将物品缠裹一层，再用打包带捆扎，物品下固定枕木。物品上附带电器元件、驱动装置时，先用聚乙烯膜缠绕两层，放入相应的干燥剂。

适宜物品：主梁、端梁、栏杆、爬梯、其他结构件等。

3.3 铁箱包装：用钢板、角钢、槽钢焊接的铁箱包装，铁箱底部焊接槽钢支撑。铁箱包装一般在用户指定情况下使用。

适宜物品：电器元件、驱动装置、小车、葫芦成品及配件等。

## 4 包装材料

### 4.1 木材

- 4.1.1 按 GB/T 18926-2008 的规定选用适当的树种，保证包装箱强度。
- 4.1.2 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 GB/T 18926-2008 中 6.2 的规定。
- 4.1.3 木材的允许缺陷程度应符合 GB/T 18926-2008 中 6.3 的规定。
- 4.1.4 木材应进行药物熏蒸或热处理等除虫害处理，并加施相应的标志。

#### 4.2 胶合板

- 4.2.1 包装箱胶合板应符合 GB/T 9846-2015 的规定。
- 4.2.2 同一包装箱选用的胶合板色泽应基本一致，外表面应平整，无明显的毛刺。

#### 4.3 铁箱材料

铁箱包装材料的材质要求应不低于Q195。

#### 4.4 捆扎材料

- 4.4.1 产品整体外表面防护宜采用聚乙烯材质的彩条布，局部防护宜采用聚乙烯膜缠绕。
- 4.4.2 捆扎包装用的打包带宜采用 PET 打包带。
- 4.4.3 捆扎包装用的枕木应符合 5.1 的规定。

#### 4.5 其他材料

包装还可采用经试验证明性能可靠的其他材料，也可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材料。但不管使用何种材料，都应确保其强度和性能符合产品的特点和流通环境的要求。

### 5 包装要求

#### 5.1 木箱包装

- 5.1.1 普通木箱应符合 GB/T 12464-2016 的规定。
- 5.1.2 滑木箱应符合 GB/T 18925-2016 的规定。
- 5.1.3 框架木箱应符合 GB/T 7284-2016 的规定。
- 5.1.4 其它类型木箱的结构和制作应与其材质相适应，并能通过 6.1 规定的试验。

#### 5.2 铁箱包装

- 5.2.1 铁箱焊接宜采用断续焊。
- 5.2.2 铁箱包装表面应刷防锈底漆。

#### 5.3 捆扎包装

- 5.3.1 长度小于等于 6 m 的捆扎件，每捆捆扎道数不少于 4 道，长度大于 6 m 的捆扎件，每隔 2 m 捆扎一道。
- 5.3.2 捆扎管件时，两端应堵住，管件上螺纹部位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。

#### 5.4 一般包装要求

5.4.1 产品包装应符合科学、经济、牢固、美观、适销的要求。在正常的储运条件下，应保证产品自制厂包装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至因包装不善而产生锈蚀、长霉、降低精度、残损或散失等现象。特殊情况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。

- 5.4.2 包装设计应根据产品特点、储运、装卸条件和用户要求进行，做到包装紧凑、防护周密、安全可靠。
- 5.4.3 包装步骤应按 GB/T 4879-2016 中 6.2 的规定执行。
- 5.4.4 物品装箱时应使其重心位置居中靠下，重心偏高者应采用卧式包装并采取稳固措施。
- 5.4.5 需要堆放的物品，宜将精度低、重量大、体积大的物品放在下部。
- 5.4.6 加工精度较高或表面要求较高的物品包装时，应采取隔垫措施，应采用橡胶垫片或聚氨酯泡沫板进行隔垫。
- 5.4.7 电动机、电器装置等，应用塑料罩、绝缘纸或防水纸等密封。
- 5.4.8 螺栓、螺母、垫圈等紧固件及其他易散失的物品，应先分类用聚乙烯薄膜或防潮蜡纸包扎，系好标签，集中装入小麻袋或聚乙烯袋内，再放入包装箱中。
- 5.4.9 包装箱内的物品不得与箱板直接接触，其距离宜保持在 30 mm~50 mm。
- 5.4.10 若产品分多箱包装时，箱号采用分数表示，分子为分箱号，分母为总箱数。
- 5.4.11 随机文件应按 JB/T 5000.13-2007 中第 11 章的规定执行。

## 6 试验与检验

### 6.1 试验

应根据产品本身特点和要求，以及实际流通环境条件，按 GB/T 4879-2016 和 GB/T 5398 的规定试验。

### 6.2 检验

- 6.2.1 包装应由检验人员进行检验，检验包括制箱材料、结构、尺寸和组装情况，产品的装箱状况及产品在箱内的固定、防护等。
- 6.2.2 检验的内容应符合第 4 章、第 5 章的规定。

## 7 包装标志

- 7.1 标志应清晰醒目，尺寸与包装件的大小相协调，并且应在可预见的使用环境中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完好状态。
  - 7.2 当包装需要印有产品安全、节能、环境认证等标志时，应具有相应的证明。
  - 7.3 包装件标志的应用应符合 GB/T 19142-2006 中 6.5 的规定。
  - 7.4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-2008 的规定，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/T 6388 的规定。
  - 7.5 对捆扎包装的物品，标志宜直接喷刷在产品上；对于不能直接喷刷标志的产品，宜采用标牌标志，标牌牢固地拴系在包装物品的明显部位处。
-